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運輸規劃科

承辦人：陳心禎

電話：(07)2299825#202

傳真：(07)2299801

電子信箱：an743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53802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檔案附件下載請至 (<https://dmatt.kcg.gov.tw/>) 驗證碼：ZKFBI6CK」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端午節連假觀光景點交通疏導原則」乙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惠請各單位依此疏導原則執行，視現場實際交通狀況調整疏導措施。
- 二、請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嚴密監控人流狀況，適時機動加密旗鼓航線船班。
- 三、請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於連假前一天開始進行線上監控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佛光山寺、元亨寺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含駁二營運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含旗津管理站、壽山管理站、野森動物學校)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紫竹寺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本局停車工程科、本局運輸管理科、本局交通工程科、本局運輸監理科、本局智慧運輸中心、本局停車管理中心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